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87 号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对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实施“先声明后验证”的便利化措施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于符合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（HS 编码范围见附件 1），报关单位可凭收货人自行出具的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我声明》，参考格式见附件 2），按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3）要求办理申报手续后，即可将货物提离口岸。

二、企业在获得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免办证明》）后，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补录信息，由属地海关实施 100%联网核查，并按海关总署统一布控指令实施货证一致性核查，核查合格后方允许货物销售或使用。

三、对于凭《自我声明》申报，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获得《免办证明》的进口汽车零部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收货人应在海关监督下实施退运或者销毁。

四、在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开通补录功能之前，报关单位可通过报关单修改方式补录信息。对凭《自我声明》申报后，以报关单修改方式补录信息的，不予记录报关差错；复核更正的报关差错记录，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 涉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 HS 编码范围
2.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（参考格式）
3.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指南

